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</u>的 <u>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猕猴专项调查项目(项目编号: CZZC2025-C3-240196-GXGX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广西恩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猕猴专项调查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58.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53.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日期 2025年11月2

以 新 神 田 本 。 。